

初夏的假水晶兰

一见倾心

林下潮湿的腐烂叶片之中,阳光也很少光顾的黑暗地方,却生长出世间最晶莹剔透的花朵,浑身洁白剔透,没有一丝叶绿素,似水晶雕琢而成,隐隐透着诡异的气息,而灰蓝色的柱头更是形似眼睛,花朵的形状也被许多小伙伴们说成“白化的僵尸”。不少人见了照片也纷纷表示,这不是《植物大战僵尸》里的豌豆射手吗?假水晶兰,神秘的腐生植物,自身没有叶绿素无法制造养分,只能依靠细菌汲取林下腐朽的腐殖质里的养分,幻化出最剔透美丽的花朵。

当我第一眼见到它的照片时,就被

深深吸引,三年来一直梦想着能与它邂逅。浙江的山间不时传来发现它的讯息,然而假水晶兰行踪飘忽不定,今年在这里生长,明年种子又在别处萌发,你永远无法估计假水晶兰下一年会在哪里出现。有时候久久寻觅却空手而归,有时候却能无意邂逅、惊喜偶遇。幸运之神不知在何处喝酒,一直未曾眷顾我。直到去年,一位老师发来了刚拍到的假水晶兰的照片,再也按捺不住了,向老师咨询了地点,焦急地等到了周末就一早就起床,坐上高铁去寻找它的芳踪。

寻花之旅

一路寻寻觅觅、电话遥控,车子在曲折的乡间小道绕行,最终停在一个溪边古村。村里都是石头垒成的房屋,只有些许老人居住。我们停车下来,沿着溪流徒步而上,一路上溪水潺潺,穿行在溪边丛林和岩石之间,不时发现许多可爱的小花朵。一路上悬钩子们都成熟了,采摘着甜美的果子边走边吃,眼睛却不停地到处搜索,期盼着梦寐以求的身影出现。跨过溪流,穿过竹林,走过湿滑的石板路,肚子开始咕咕作响,一看时间已经到了下午一点。我们在山野溪流间简单地野餐一顿,又开始了寻觅的路程。走过溪边缓坡,我们开始走上往山上攀爬的石阶,爬坡总是吃力,不一会儿就开始热得出汗。心里不由打鼓,怎么还没有见到假水晶兰?掏出手机,却发现没有信号,电话求助的途径也不行了,只好继续往前寻寻觅觅东张西

望。终于,又前行了两个小时后,突然山间小道边上出现了一大丛假水晶兰!这晶莹剔透的花朵,脆弱得经不起一点点碰触,我们晚来了三天,曾经洁白无瑕的花朵都已出现斑点,但能够见到如此特别的它,已经是上天的眷顾。

趴下来一通咔嚓,林子里光线幽暗,反光板、手电筒、闪光灯,各种装备一起上,几个小伙伴一齐趴在山泥堆里拍得不亦乐乎,不肯站起来。从取景框里见到这可爱的生物,我还觉得像是做梦一般,不可思议。横拍竖拍,各种角度,特写照、全身照,能想到的角度通通拍一遍。然而看相机,还是各种不满意,没有把“幽灵之花”的气质拍摄出来。最后,干脆放下相机,静静观察这奇异的花朵,这花朵本身实在长得太不像真实存在的植物,怪不得见过它的人都会产生各种奇异的想象。

此兰非彼兰

回家后查了下,这次拍到的应该是球果假水晶兰。虽然名字里有个兰字,但它却并非兰花,而是来自鹿蹄草科。既然叫假水晶兰,那是否还有真的?对,还有水晶兰是它的亲戚。两者之前的区别非常小,从表面上看起来几乎一样,它们也都是生长在幽暗中的腐生植物。最近不时有网友在山间发现水晶兰、假水晶兰的报道,可见它并不少见,但是许多媒体为了夺人眼球,还写出了价值几百

万元的不实消息。我不由担心,这样哗众取宠的报道会让山间的假水晶兰越来越少。其实,它只是生长在山间的一朵形态奇异的花朵,没有特殊的药效,作为腐生植物也无法种植成活,所以小伙伴们如果在山上偶遇它,请不要带它回家,因为它是如此脆弱,只两三天就会变黑枯萎,外界的触摸碰触都会毁坏它,挖走则必然死去。就让它在山间结果散种,为了下一年的邂逅。

梦寐以求,如愿以偿,这也就是世间最美妙的事情了吧。

燕子

□安殷

清明时节回老家时,又见到邻家的燕子。邻居嫌其碍事,把燕子筑的新窝捣毁了三回,但燕子还是执着地继续搨泥垒窝,让人感慨。我劝说邻居这对燕子已经够可怜了,就让它们做窝吧,不知是否会采纳。看燕子双栖双飞,筑巢时一只搨泥搭窝,另一只就在旁边的竹竿或门框上守候,不离不弃。

这两只燕子腹部白色,背羽和尾羽是金属色泽的蓝黑色,喉部和前额却是紫红色,模样挺靓丽。它们是春分时节从南方归来的,应该是去年那对老燕子的后代。认识“老家”的路,就飞跃千山万水地回来了,却发现旧巢已经不在。于是只好重新开始筑巢,谁知好事多磨,屡毁屡建。

恨不得把这两只燕子请到我家去,可是燕子是恋旧家的。我家已经好几年没有燕子来做窝了,记得夫人怀孕时燕子曾做过窝,后来就不见再来,莫非那年的燕子在南飞的路上出了意外?现在的楼房是父亲30年前造的,最多的时候楼上楼下有两窝燕子。燕子把墙壁上的灯座作为支撑,就这样一口泥一点草地搭了安乐窝,从此早出晚归地出去觅食,生蛋孵化。一窝小燕子一般有四五只,小燕子那鹅黄色的嫩嘴整天尖叫着,嗷嗷待哺。多了这几张嘴巴后,老燕子就更苦了,整天飞进飞出地捉虫子来填饱孩子们的肚子,雏鸟要20多天才能自己捕食。

燕子是最亲近人类的鸟类,以前住木结构的老房子时,屋檐下也有燕窝,那时的燕子更常见。小时候用弹弓打过麻雀和其他鸟儿,有时是嘴馋,有时只是好玩,却从来没有去伤害过燕子,因为老人们总会叮嘱:伤害燕子是伤天害理的事情,要遭天谴的。燕子是专门吃害虫的,保护好它们就是保护了庄稼。

燕子是飞行的高手,它们时而低旋,时而高飞,时而急转,时而折返,技术胜过世上任何一架飞机。它们以蚊蝇等昆虫为食,习惯于在空中捕食飞虫,却不善于在树缝和地面上中搜寻昆虫食物,也不像其他鸟类那样可以杂食浆果和种子。冬季没有飞虫可供捕食,它们就只能飞到更温暖的南方去,于是每年都要来一次南北大迁徙。据传是春社日来,秋社日回,据我观察是春分前后来到江南,过了立秋就再次南飞了。

燕子总是雌雄颀颀,飞则相随,自古就是爱情的象征。《诗经·谷风》里称之“燕尔新婚,如兄如弟”。正是因为燕子的成双成对,才引发人们对比翼双飞的渴望。《诗经·邶风·燕燕》中:“燕燕于飞,差池其羽,之子于归,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,泣涕如雨。”这送别的到底是远嫁的妹子还是情人,尚有争论,但其中的情深意长,却令人怅然欲涕,被推举为“万古送别之祖”。《诗经》之后历代文人墨客咏诵燕子的诗词文章不胜列举,寄托了离情思念、苦闷哀愁、漂泊流浪、感叹命运多舛等诸多情绪。

我不才,试做了一首《谒金门》:
红中素,春分恰桃花雨。紫燕归时携爱侣,今宵栖何处?
一只搨泥飞舞,一只呢喃整羽。回程海上多少路,谁知其中苦?

总第6309期
投稿邮箱:essay@cnnb.com.cn



孙小美
de 花园



暮春初夏,姹紫嫣红的繁花开过,如今已是绿树成荫子满枝。正午的阳光渐渐变得灼热,早晚的凉风拂面却是如此惬意。城市里,姑娘们换上了薄衫长裙,乡野间,孩子们采摘着蓬蘽山莓,吃得一嘴甜美的汁水。而在繁花落尽的山林里,有一种神秘的花朵长出了地面,开始绽放。

孙小美